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84.00	84.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84.00	84.00	10.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84.00	10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8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的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打击职务犯罪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五是围绕检察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围绕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七是围绕检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八是围绕检察队伍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九是围绕检察队伍纪律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十是围绕检察队伍廉政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的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打击职务犯罪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五是围绕检察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围绕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七是围绕检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八是围绕检察队伍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九是围绕检察队伍纪律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十是围绕检察队伍廉政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	年	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列支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两项，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优、90-100（含）分/良、80-90（含）分/中、60-80（含）分/下、60分以下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备注：1.法院部门和检察院信息按照项目录入工作。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12.00	100.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2.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根据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履职尽责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规范和规定，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审查批率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强化执法办案。深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严格落实好校园“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次数不少于15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增强履职担当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检察“双高”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检察人员5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加大与检察机关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对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提升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及时纠正；主动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认罪、不悔罪、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督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进行。</p>	<p>已完成绩效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车购置配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	年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9.8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新增置车辆对工作开展便捷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辩庭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用资金数。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时，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内优、80-100（含）分内良、60-80（含）分内中、4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项目七五五。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1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邮箱: 金碧检行, 五光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机关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6.2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	6.2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20	6.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及时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 保障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 赔偿义务机关及时足额履行国家赔偿义务, 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立案案件	=	1	件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时限	<=	10	天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请求人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冤假错案发生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外的各项收入。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根据得分, 100-90(含)分为优, 90-80(含)分为良, 80-6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行署 金碧街道, 五华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8.00	108.00	108.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8.00	10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108.00	10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院[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院[2018]17号)》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核、培训、工资保障等工作,全面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素质,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整体素质,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考核率达到100%,年度考核优秀率不低于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和90%以上。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是规范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项目“高质量党建引领”无日常资金支出。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优秀为90%(含)分以上, 良好为80%(含)分以上, 合格为60%(含)分以上, 不合格为60%以下,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	1.81	1.81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	1.81	1.8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根据省院招标结果,围绕采购计划询价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99%以内,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位法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的88%,做好服装制作、发放发放数量,落实初服及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50%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晋宁区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已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9%	套	服装面料与采购实际一致	25.00	25.00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位法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8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90分(含)分为优,80-89(含)分为良,70-79(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说明：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填报。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政法委员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路新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路新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81.52		181.52	181.5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52	181.52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项目2022年总体绩效目标为： 一是保障政法队伍，筑牢政法队伍忠诚根基。一是持续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行动，二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四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六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七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八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九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一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二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三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四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六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七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八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九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十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已实现绩效目标					
	二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四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六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七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八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九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一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二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三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四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六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七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八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九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十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年度目标	一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四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六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七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八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九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一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二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三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四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六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七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八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十九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十是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编制说明和备注情况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受理培训	-	20	次	2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受理培训	-	20	次	2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	20	人次	18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安案件办结率	-	90	%	90	5.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支出进度	-	90	%	100	5.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成效	-	10	分	10	15.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自行办公会议记录完整	-	20	条	20	15.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3.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3.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代偿通过率	-	90	%	90	4.00	4.00	4.0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计										总分	总分	自评等级
										90.00	100.00	优
备注：1.数据来源：项目“满意度调查数据”自行调查数据； 2.生态成效、生态指标、社会效益或生态指标由法院提供，部分生态成效指标由法院提供； 3.产出、效益、生态指标、社会效益或生态指标由法院提供，部分生态成效指标由法院提供； 4.自行申报、数据填报：100-90（分）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其他数据按实际填报； 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材料； 2.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数据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罪社区矫正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罪社区矫正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罪社区矫正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罪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罪社区矫正案件	>=	1	件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罪社区矫正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罪社区矫正，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专项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以下劣，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预算编报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